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或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發佈、刊發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The Sai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聯合公告

(I) 要約人對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進行建議集團重組涉及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透過計劃
安排方式向計劃股東提出附帶現金付款的

換股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

(II) 建議撤回泛海酒店股份的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a) 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上已獲計劃股東批准；及
- (b) 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泛海酒店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數目的泛海酒店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同時恢復泛海酒店的已發行股本。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計劃獲法院批准後，為釐定計劃股東的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之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The Sai Group Limited(「要約人」)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計劃及可換股票據要約。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就公司法第99條而言，計劃必須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批准。

此外，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獲得的批准如下：

- (i) 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至少75%票數通過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總計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人數	53 (100%)	48 (90.57%)	5 (9.43%)
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之計劃股份數目	209,138,622 (100%)	206,122,284 (98.56%)	3,016,338 (1.44%)
(i)3,016,338股計劃股份佔(ii)671,729,938股計劃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其中(i)為計劃股東投票反對計劃之票數，而(ii)為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量。			0.45%

因此，由於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透過以下方式獲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 i. 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及
- ii. 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至少75%票數批准；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均已遵守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且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18,040,477 股股份；
- (2) 計劃股份總數為 671,729,938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33.29%；及
- (3) 就公司法第 99 條及收購守則規則第 2.10 條而言有權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的計劃股份總數為 671,729,938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33.29%。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1,346,310,539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66.71%。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並未在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

(i) 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ii) 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的計劃股份的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投票贊成計劃；及 (iii) 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概無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計劃或就計劃放棄投票。

根據法院的指示，為確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99 條規定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計劃的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視為一票，其將根據其所收取的多數投票指示行使贊成或反對計劃。

香港結算代理人基於投票指示所投贊成及反對計劃的票數分別為 203,862,500 股計劃股份及 2,338,088 股計劃股份。因此，就計算大多數票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被視為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除潘政先生外，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法院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552,426,542 (99.81%)	3,016,338 (0.19%)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批准(a)待註銷計劃股份及與此同時，(i)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等於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ii)本公司將動用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按面值繳足有關新股份；及(iii)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相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完成建議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相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1,552,455,639 (99.81%)	3,016,338 (0.19%)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於寄發予計劃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 (2) 所有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約整，數字之和未必為100%。

因此：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低於75%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a)待註銷計劃股份及與此同時，(i)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等於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ii)本公司將動用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按面值繳足有關新股份；及(iii)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相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完成建議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相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的普通決議案，已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除潘政先生外，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的計劃條件的現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仍然及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視乎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聲明「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計劃條件(已達成的條件(a)至(c)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定。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生效。

建議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批准，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視乎計劃生效而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計劃獲法院批准後及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以釐定計劃股東的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之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配額，計劃股東應確保其泛海酒店股份獲登記或其泛海酒店股份之相關過戶文件於暫停辦理泛海酒店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送交泛海酒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說明，可能有所變動。

泛海國際、要約人及泛海酒店將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零二四年
泛海酒店股份於主板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泛海酒店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配額之最後時間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泛海酒店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項下配額(附註1)	十月二日(星期三)起
就批准計劃進行法院聆訊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計劃生效日期及預期撤回泛海酒店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之日期	不遲於十月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 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時間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計劃生效日期(附註2)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可換股票據要約成為無條件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公佈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泛海酒店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	不遲於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 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回泛海酒店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	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泛海國際股份權利股票之 最後時間(附註4)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發行予計劃股份持有人之泛海國際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十月三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可換股票據要約截止(附註4)	十一月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泛海國際股份 權利股票之最後時間(附註4)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附註：

- (1) 泛海酒店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配額之計劃股東。
- (2) 計劃將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計劃條件後生效。
- (3)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泛海酒店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被撤回。
- (4) 倘於(i)可換股票據要約截止日期及(ii)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泛海國際股份權利股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有關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

倘於(i)可換股票據要約截止日期及(ii)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泛海國際股份權利股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生效，則有關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均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為1,346,310,53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6.7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346,310,53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6.71%。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警告：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能保證建議或計劃會否推行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推行或生效。此外，可換股票據要約於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如計劃未有生效，可換股票據要約將不會完成。

因此，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先生

承董事會命
The Sai Group Limited
董事
倫培根先生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泛海國際董事會包括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潘政先生、潘海先生、馮兆滔先生、關堡林先生及倫培根先生；及
- (c) 董事會包括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吳維群先生、梁偉強先生、黃之強先生及管博明先生。

泛海國際董事會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泛海國際集團之資料(有關要約人或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泛海國際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會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但不包括有關泛海國際集團或本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泛海國際董事會或董事會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泛海酒店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